

广西建业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灌阳县高级中学、灌阳县第二高级中学
食堂食材及农村学生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牛奶、鸡蛋、
面包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6-G3-270003-JYZT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业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2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3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灌阳县高级中学、灌阳县第二高级中学食堂食材及农村学生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牛奶、鸡蛋、面包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2月13日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6-G3-270003-JYZT

项目名称：灌阳县高级中学、灌阳县第二高级中学食堂食材及农村学生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牛奶、鸡蛋、面包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1487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灌阳县高级中学、灌阳县第二高级中学食堂食材及农村学生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牛奶、鸡蛋、面包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87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①灌阳县高级中学、灌阳县第二高级中学食堂食材采购1项；②灌阳县农村学生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牛奶、鸡蛋、面包采购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个学年（其中：灌阳县农村学生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牛奶、鸡蛋、面包采购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个学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2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2月1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2月13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号政采开标仓（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 本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6)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7) 其他政府采购规定的政策。

(8)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2、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3、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投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各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以下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监督管理机构：灌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25020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灌阳县教育局

地址：灌阳县灌江西路 7 号

联系人：文小泉

联系方式：0773-42151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业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高新区信息产业园软件大厦 6 楼

项目联系人：唐智平

项目联系方式：0773-5899266

广西建业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灌阳县高级中学、灌阳县第二高级中学食堂食材及农村学生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牛奶、鸡蛋、面包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6-G3-270003-JYZT
2	5	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投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6.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6.3 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各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以下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

			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15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p>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p> <p>①投标人的食堂食材采购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率）按百分比系数报价。食堂食材采购控制价（综合折扣率）为 90%，如投标人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率）超过采购控制价或未按要求报价的，则按无效标处理。</p> <p>②投标人的营养改善食材采购投标报价按人民币金额报价。营养改善食材采购投标报价采购控制价为 5 元/人·天，如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或未按要求报价的，则按无效标处理。</p> <p>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p>18.1.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8.1.2 投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p> <p>18.1.3 投标人应按“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在资格审查或评审时点击相应审查或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审查或评审项不符，导致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8.1.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电子投标文件按本须知载明的投标文件组成及要求进行编排，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或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未按要求编排、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8.1.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8	18.2	供应商公章、签字、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p>18.2.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18.2.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18.2.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与实物印章、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9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p>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重新传输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p>
10	20.1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p>20.1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p> <p>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2月13日9时30分。</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投标回执。</p> <p>20.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p>
11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p> <p>开标时间：2026年2月1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p> <p>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9号政采开标仓（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p> <p>21.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p>
12	22	开标程序	<p>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2.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p> <p>22.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p> <p>22.4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等。</p> <p>22.5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p> <p>22.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p> <p>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p> <p>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p>
13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7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14	25.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5	32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 信 用 信 息 使 用 规 则：对 在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 等 渠 道 列 入 失 信 被 执 行 人、重 大 税 收 违 法 案 件 当 事 人 名 单、政 府 采 购 严 重 违 法 失 信 行 为 记 录 名 单 及 其 他 不 符 合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政 府 采 购 法 》 第 二 十 二 条 规 定 条 件 的 供 应 商，取 消 其 中 标 候 选 供 应 商 资 格。</p> <p>两 个 以 上 的 自 然 人、法 人 或 者 其 他 组 织 组 成 一 个 联 合 体，以 一 个 供 应 商 的 身 份 共 同 参 加 政 府 采 购 活 动 的，对 所 有 联 合 体 成 员 进 行 信 用 记 录 查 询，联 合 体 成 员 存 在 不 良 信 用 记 录 的，视 同 联 合 体 存 在 不 良 信 用 记 录。</p>
16	33	中 标 公 告 及 中 标 通 知 书	<p>33. 1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于 评 标 结 束 后 两 个 工 作 日 内 将 评 标 报 告 送 交 采 购 人，采 购 人 应 当 自 收 到 评 标 报 告 五 个 工 作 日 内 在 评 标 报 告 推 荐 的 中 标 候 选 供 应 商 中 按 顺 序 确 定 中 标 供 应 商，采 购 代 理 机 构 在 中 标 供 应 商 确 定 之 日 起 两 个 工 作 日 内 在 指 定 媒 体 上 公 告 中 标 结 果，中 标 公 告 期 限 为 1 个 工 作 日。</p> <p>33. 2 中 标 公 告 同 时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向 中 标 供 应 商 发 出 中 标 通 知 书，中 标 供 应 商 应 自 接 到 通 知 之 日 起 七 个 工 作 日 内，办 理 中 标 通 知 书 领 取 手 续。</p>
17	34. 1	履 约 保 证 金	<p>34. 1 本 项 目 履 约 保 证 金 金 额 按 合 同 金 额 的 5% (人 民 币，四 舍 五 入 到 元) 提 交。中 标 人 在 与 采 购 人 签 订 合 同 前 将 履 约 保 证 金 以 银 行 转 账、支 票、汇 票、本 票 或 者 金 融 机 构、担 保 机 构 出 具 的 保 函 等 非 现 金 形 式 提 交 至 采 购 人 指 定 的 账 户。</p> <p>履 约 保 证 金 退 付 方 式、时 间 及 条 件：合 同 履 行 期 限 满 后 退 还（无 息）。如：由 中 标 人 向 履 约 保 证 金 收 取 单 位 提 供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合 同 验 收 书》(详 见 附 件 3) 及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履 约 保 证 金 退 付 意 见 书》(详 见 附 件 4)，保 证 金 收 取 单 位 在 收 到 合 格 材 料 后 5 个 工 作 日 内 办 理 退 还 手 续(不 计 利 息)。</p> <p>履 约 保 证 金 指 定 账 户：采 购 人 另 行 通 知。</p> <p>备 注：</p> <p>1. 根 据 《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财 政 厅 关 于 贯 彻 落 实 政 府 采 购 优 化 营 商 环 境 百 日 攻 坚 行 动 方 案 的 通 知》(桂 财 采〔2020〕49 号) 规 定，鼓 励 采 购 人 在 与 中 小 微 企 业 签 订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时，减 少 或 免 于 收 取 履 约 保 证 金，有 必 要 收 取 履 约 保 证 金 的，收 取 的 履 约 保 证 金 不 得 超 过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金 额 的 5%。</p> <p>2. 履 约 保 证 金 不 足 额 缴 纳 的(包 含 保 函 额 度 不 足 的)，或 者 不 按 规 定 提 交 方 式 提 交 的，或 者 保 函 有 效 期 低 于 合 同 履 行 期 限(即 合 同 中 规 定 的当 事 人 履 行 自 己 的 义 务，如 交 付 标 的 物、价 款 或 者 报 酬，履 行 劳 务、完 成 工 作 的 时 间 界 限) 的，不 予 签 订 合 同。</p> <p>3. 采 用 金 融、担 保 机 构 出 具 的 保 函 的，必 须 为 无 条 件 保 函，否 则 不 予 签</p>

			订合同。
18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35.4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灌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0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向广西建业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1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2	39	监督管理机构	灌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250206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灌阳县高级中学、灌阳县第二高级中学食堂食材及农村学生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牛奶、鸡蛋、面包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6-G3-270003-JYZT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投标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其他组织的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7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基本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3.8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3.9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投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6.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6.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各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以下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zfcg.gxzf.gov.cn/）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7.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如是货物采购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 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灌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建业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唐智平，联系电话：0773-5899266。

通讯地址：桂林市高新区信息产业园软件大厦 6 楼。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总则；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查询，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12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依法缴纳税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完税凭证等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或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应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投标人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12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财务状况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8）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13.1.2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采购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4）项目实施方案（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如有，请提供**）；

（5）售后服务承诺书（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如有，请提供**）；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7）投标人 2023 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8)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 (9)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供应商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 (1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 (13)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中（1）食品食材及标准附件、专用工具的价格；（2）运输、装卸、售后服务等费用；（3）配送人员的工资、加班费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4）必要时食品食材送交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及出具检测报告费用；（5）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8.1.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2 投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1.3 投标人应按“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在资格审查或评审时点击相应审查或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审查或评审项不符，导致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电子投标文件按本须知载明的投标文件组成及要求进行编排，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或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未按要求编排、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8.2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8.2.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2.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8.2.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与实物印章、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重新传输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2月13日9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投标回执。

20.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2.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4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等。

22.5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2.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7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暗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6.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灌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相同的，则依次按服务方案分、质量保障措施分、安全控制方案分、售后服务方案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7.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7.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采购需求”中所投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履行期限满后退还（无息）。如：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3）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4），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采购人另行通知。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

35.3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4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灌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5.5 验收证明存档：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妥善保存验收证明（详见附表3）。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向广西建业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建业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桂林直属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城南支行

银行账号：6600 1204 7081 1000 10

38.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 监督管理机构：

灌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250206

40.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详见附表5。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谈判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向 _____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 并核对中标或者中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中标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表 4: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应商申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采购单位意见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意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采购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附表 5：《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附件 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灌阳县高级中学、灌阳县第二高级中学食堂食材及农村学生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牛奶、鸡蛋、面包采购	<p>一、项目基本情况</p> <p>(一) 灌阳县高级中学、灌阳县第二高级中学食堂食材采购</p> <p>全县 2 所高中（灌阳县高级中学、灌阳县第二高级中学）共设 3 个食堂，就餐学生约 5000 人。全年按学生在校 180 天计算，每生每天食材采购成本约 7 元，年度采购资金约 630 万元，两年度合计暂定预算金额 1260 万元。实施周期为 2026 年 2 月至 2027 年秋季学期末（共 2 年）。</p> <p>(二) 灌阳县农村学生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牛奶、鸡蛋、面包采购</p> <p>2026 年全县农村义务教育非寄宿制学校享受课间餐学生约 2522 人，按在校约 180 天，每人每天 5 元标准核算，年度总资金约 227.00 万元。实施周期为 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秋季学期末（共 1 年）。</p> <p>注：最终具体金额根据学生实时数量进行调整核算。</p> <p>二、政策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 号）。2.《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桂政办发〔2011〕219 号）。3.《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教〔2012〕225 号）。4.《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规范操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桂学生营养办〔2015〕1 号）。5.《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招标采购工作的通知》（全国学生营养办〔2015〕2 号）6.《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关于规范我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县营养改善管理工作的通知》（桂教体卫艺〔2015〕4 号）。7.《关于加强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工作的意见》（桂教〔2007〕21 号）。8.《全国学生营养办关于切实解决好当前营养改善计划实施中五个突出问题的通知》（全国学生营养办〔2013〕3 号）。9.《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 号）。 <p>三、对供应商的要求</p> <p>1. 供应商（单位）要求</p> <p>(1) 特定要求：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并且国内注册、具备法人资格，供应商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食</p>

	<p>品经营许可证》。</p> <p>(2) 场所条件: ①具有与制作供应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贮存等场所, 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 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 25 米以上的距离; ②具有与供应的食品品种、数量额度相适应的硬件设施(冷库、仓库、办公场地、独立检验室等)和“三防”(防蝇、防鼠、防虫)卫生设施和消毒、照明、通风、冷冻冷藏等经营设备, 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③具有相应的蔬菜农药残留物检验检测设备与专业检测人员; ④具有合理的布局和加工流程, 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 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⑤食品贮存场所要符合卫生安全标准, 配备必要的食品储藏保鲜设施; 建立健全食品出入库管理制度和库存盘点制度; 食品贮存应当分类、分架, 安全管理; 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及时清理销毁变质和过期的食品; ⑥签订合同前, 采购人可对投标人自有场所条件进行现场核查及考核, 如发现不满足采购需求要求或虚假应标的, 将做投标人违约处理, 采购人将取消合同并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罚。</p> <p>注: 考虑到食品食材配送的特殊性, 根据采购需求如需要在项目所在地具备相关经营场所的, 中标后, 中标人需严格根据项目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要求执行, 在合同签订前办理完成相关经营手续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p> <p>(3) 配送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方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配送设备应当符合食品操作规范的相关规定。配备封闭式专用运输车辆以及专用密闭运输容器。运输车辆和容器内部材质、结构便于清洗和消毒。送货车辆及工用具必须保持清洁卫生。每次运输前应清洗消毒, 运输装卸过程注意保持清洁, 运输后进行清洗, 防止食品运输过程中受污染。 2. 必须配备专门为采购人进行食品配送服务的固定运输车辆, 要求车辆为封闭式专用运输车辆及专用密闭运输容器, 避免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并在车身醒目处张贴投标人标识, 配送人员有健康证并统一着制式服装。投标人中标后, 须将运输车辆①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②非自有的车辆的, 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采购人登记备案。合同期内, 投标人发生的运输车辆变动情况, 要及时向采购人申报备案, 如未经备案随意更换运输车辆的, 则视为投标人违约。 3. 驾驶人员必须持有①身份证复印件、②健康证复印件、③驾驶证复印件、④劳动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随车配送人员①身份证复印件、②健康证复印件、③劳动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采购人登记备案。合同期内, 投标人发生的驾驶人员、随车配送人员变动情况, 要及时向采购人申报备案, 如未经备案随意更换相关人员的, 则视为投标人违约。(注: 如出现临时更换配送服务人员的, 应提前 1 天向采购人报送相关材料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 如出现由于配送服务人员引发的食品安全问题, 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4. 采取免费送货上门的服务方式, 根据采购的数量分类包装, 每天按采购人规定时间送到指定地
--	---

	<p>点。采购人有紧急采购需求时，中标人必须有专人负责，根据具体时间和采购需求，与中标人进行协商配送的相关事宜，并提供免费送货服务。</p> <p>5. 中标人须在学校约定的送货时间之前将主副食品及调料送到。若未按时送到学校，中标人应及时采取应急预案，保证不影响学生正常用餐。</p> <p>2. 配送工作人员卫生管理有以下要求</p> <p>(1) 配送工作人员(包括临时工作人员)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从事配送服务。凡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p> <p>(2) 配送工作人员必须定期参加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的食品安全培训，增强食品安全意识，提高食品安全操作技能。</p> <p>(3) 实行每日晨检制度。发现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安全病症的人员，应立即离开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并将有碍食品安全的病症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p> <p>(4) 配送工作人员要有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必须做到：工作前、处理食品原料后、便后用肥皂及流动清水洗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之前应洗手消毒；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戴戒指加工食品；不得在食品加工和销售场所内吸烟。</p> <p>3. 配送制度要求</p> <p>1. 中标人严禁与非中标配送企业签订配送协议，禁止分包、转包。中标人擅自将食材配送业务分包、转包的，经有关部门查实，采购人可以单方解除与中标人的配送合作关系，中标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p> <p>2. 中标人应具有生产或销售相应类别食品的许可证、营业执照及同批产品合格报告。中标人需提供良好的食品安全信誉生产厂家的食品食材，并充分知晓所供应的食品食材来源及食品食材生产销售单位实际情况。中标人如为生产单位应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及《食品生产许可证》且核准的“食品类别”及“经营项目”必须涵盖自产食材品目，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备案。食用农产品也需向采购人提供具体的产地说明。</p> <p>3. 按计划送货。中标人必须按计划组织供应，并完整、正确填写采购单，由采购人对数量进行验收，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在采购单上签字确认。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中标人必须提前12小时与采购人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中标人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主动与达成协议，造成采购人不能正常开展教学、运营工作或损失的，视为中标人违约，由中标人双倍赔偿当天所购货款；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协议并拒付所有未支付款项，并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p> <p>4. 确保质量。中标人应具有稳定的货源，提供的食品必须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的食品安全、卫生、质量等要求，所有食品必须经过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供应。中标人提供的食品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如因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不合格食品，造成人员食物中毒或产生其他不适症状，</p>
--	---

	<p>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无条件终止协议并拒付所有未支付款项，并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p> <p>5. 数量问题。中标人所供应的食材必须与物品清单的品名、规格、数量、单价一致。随货出具应提供与实物一致的相关证明（如畜禽肉及其副产品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出现食材与物品清单、相关证明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所供应的生鲜类食品、散装食品出现缺斤少两（正常耗损除外）、腐烂变质等情况，将按照所缺重量、变质重量产品供应金额的一百倍进行赔偿；预包装食品出现数量与订单不符、产品质量不达标、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将按照所缺数量、不合格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供应金额的一百倍进行赔偿，并将以上违法经营行为上报工商部门，对中标人进行查处。假冒伪劣产品，或检验检疫不合格或腐烂变质等产品，金额超过一千元的，采购人无条件终止协议并拒付所有未支付款项，并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保留司法诉讼权利。</p> <p>6. 提供明细。中标人每天供应的食品必须出示电脑打印的票据，每半月提供一份当季所供食品价格参考明细表（含电子版），便于采购人运营管控。</p> <p>7. 接受监督。中标人必须自觉配合采购人有关部门对所供应物资的质量、价格、卫生标准等进行监督，并做到热情周到，耐心细致，有问必答，有疑必释。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所提供的食品，发现质量问题的，生鲜类食品在 8 个小时内提出，预包装食品在 48 小时内提出，并保留有问题的食品给中标人查验。</p> <p>8. 服从管理。中标人的服务人员，配送车辆进入学校区域时，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管理规定，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及人员的检查和盘问。</p> <p>9. 建立食品留样制度。中标人每次的食品成品必须留样，留样食品应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并放置专用冷藏设施中冷藏 48 小时。</p> <p>10. 定期开展食品安全培训。中标人在灌阳县教育局的指导下，要定期组织食品安全专家通过现场指导、培训等多种形式，增强学校、配送企业员工食品安全意识，强化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提高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能力。</p> <p>11. 建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机制。中标人应针对不同学校制订详细的应急预案并向学校备案，明确突发情况下的应急措施，细化事故信息报告、人员救治、危害控制、事故调查、善后处理、舆情应对等具体工作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p>
--	--

★四、配送的内容及标准

（一）配送内容（具体以学校采购清单为准）

1. 主食类：大米、面、粉等；
2. 副食品类：副食品、糕点、包子、油条、粽子等；
3. 荤菜类：猪前腿肉、猪后腿肉、猪精瘦肉、猪排骨、鲜牛肉、鸡肉、鸡翅、鸡腿、鸡爪、鸭肉、蛋类等；

	<p>4. 水产类：淡水鱼类、海产鱼虾蟹类等；</p> <p>5. 豆制品类：豆腐、腐竹等；</p> <p>6. 蔬菜类：大白菜、上海青、生菜、芥兰包、菜花、香麦菜、苦麻菜、茄子、青椒、青瓜、南瓜、黄瓜、节瓜、冬瓜、葫芦瓜、西红柿、佛手瓜、菜豆角、莲藕、白萝卜、胡萝卜、蒜、葱花、生姜等；</p> <p>7. 干货类：干木耳、紫菜、干辣椒等；</p> <p>8. 调味品类：盐、酱油、味精、鸡精、醋、食用油、料酒等；</p> <p>9. 禽蛋类；</p> <p>10. 奶制品；</p> <p>11. 真空面包（蛋糕）等。</p>
	<p>(二) 配送标准</p>
	<p>(1) 大米</p> <p>1. 大米质量必须符合：必须符合 GB1354-2018《大米》标准，生产厂家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且符合国家对该类食品生产企业规定要求，具有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具有“SC”标识。采购人组织抽查时必须提供每批次货物的有效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p> <p>2. 大米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符合：GB 2715-2016；</p> <p>3. 大米中的黄粒米限度为 1%；</p> <p>4. 米粒表面无横裂纹、无杂质、无异味、无虫蚀粒；</p> <p>5. 大米的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p>
	<p>(2) 面粉类</p> <p>1. 面粉必须符合 GB/T 1355-2021 标准，生产厂家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且符合国家对该类食品生产企业规定要求，具有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具有“SC”标识。</p>
	<p>(3) 挂面类</p> <p>1. 挂面必须符合 GB/T 40636-2021 标准，生产厂家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且符合国家对该类食品生产企业规定要求，具有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具有“SC”标识。</p>
	<p>(4) 米粉类</p> <p>1. 米粉必须达到国家颁布的《食品安全法》的各项标准。生产厂家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且符合国家相关食品生产企业规定要求，供应的米粉必须保证质量，符合卫生标准，并在运输途中保证卫生。</p> <p>2. 色泽正常、有光泽，规格大小均匀、一致，无杂质及异物。</p> <p>3. 团粉要均匀、新鲜、不黑、不碎、不干、有光泽、口感好。</p>

	<p>(5) 副食品类</p> <p>1. 配送的副食品、糕点、包子、油条、粽子等半成品或成品的生产厂家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并符合国家对该类食品生产企业规定要求，且核准的“食品类别”必须涵盖配送食材。</p> <p>(6) 荤菜类</p> <p>1. 配送的鲜肉类（当日）必须为定点屠宰场（或宰杀店）宰杀加工的生鲜放心肉或禽类，并经动物卫生检疫机构检疫合格，加盖检疫合格印章和屠宰场印章，附有《动物产品(B)检疫合格证明》要求必须是，交货时需配有动物卫生检疫及屠宰证明，去除筋、杂物，肉质鲜嫩，不注水，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对于鲜猪手脚等，必须去除一切杂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中为标准。</p> <p>2. 冷冻肉类必须向经营商索票索证，并报动物卫生检疫机构备案。</p> <p>3. 不准配送肉类熟食制品和制售冷荤凉菜等高风险食品。</p> <p>4. 抽查时必须提供每批次鲜肉或禽类的肉品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证。</p> <p>(7) 水产类</p> <p>1. 淡水鱼类：成活率 100%，新鲜鱼类来源安全可靠，活体，鲜活。眼球明亮，无大腹，无畸形。去腹脏鱼体，气味正常，无血之外污物，弹性好，无离刺现象，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p> <p>2. 海产鱼类：鱼体明亮、眼睛凸起且明亮，鳞片牢固，鱼肉有弹性，无异味，有淡淡海洋香味。鱼肉质地：细腻、嫩滑，不易剥离，鱼鳃颜色：鲜红，无黄色或褐色，没有明显的惰性征兆，如鱼眼灰白或鱼鳃黄绿。</p> <p>3. 贝类：贝壳外表完整、坚硬，没有裂缝或碎裂。颜色：明亮、鲜艳。无刺鼻的异味，有淡淡海洋香味。韧性弹性，不易碎裂。</p> <p>4. 虾类：虾身形态：虾体完整，没有背腹弧度，无明显脱落现象。无异味，有淡淡海洋香味。颜色鲜红、透明。尾部质地紧实，无松弛感。</p> <p>5. 蟹类：蟹壳外表：完整，无碎裂、破损或褪色。颜色明亮、饱满，没有发黑或变软的现象。无刺鼻的异味，有淡淡海洋香味。蟹肉质地鲜嫩、韧性弹性，不易剥离。</p> <p>6. 新鲜海产品来源安全可靠，交货时需配有生产商产品检验报告证明、产品在其(地区)注册和批准销售证明和相关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等材料。</p> <p>7. 不准配送冷冻产品。</p> <p>8. 不准配送熟食制品和制售冷荤凉菜等高风险食品。</p> <p>(8) 豆制品类</p> <p>1. 配送的豆制品等半成品的生产厂家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且符合国家对该类食品生产企业规定要求，且核准的“食品类别”必须涵盖配送食材。</p> <p>(9) 蔬果类</p> <p>1. 叶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p>
--	--

	<p>2. 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甲方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p> <p>3. 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p> <p>4. 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链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榻，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p> <p>5. 蔬菜在配送前必须采样送检，并注明蔬菜的产地、生产者及数量等，经县、区（或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进行农药残留检测，检测合格并出具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单后，方可采收配送。</p> <p>6.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p> <p>7. 不准配送四季豆等高风险食品。</p>
	<p>(10) 干货类</p> <p>1. 生产厂家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且符合国家对该类食品生产企业规定要求，要求色泽鲜艳、干燥有韧性，无破碎片、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具有产品本身应具有的食品外观，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包装上需详细注明生产商名称、配料表成分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信息（抽查时必须随每批次货物提供）。</p>
	<p>(11) 调味类</p> <p>1. 调味品(盐、酱油、味精、鸡精、醋、料酒及生粉等)等生产厂家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且符合国家对该类食品生产企业规定要求，具有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具有“SC”标识，符合国家相关食品生产企业规定要求。</p> <p>2. 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p>
	<p>(12) 食用油</p> <p>1. 大豆油质量必须符合：GB1535-2017 标准、调和油质量必须符合：GB/T40851-2021 标准，生产厂家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且符合国家对该类食品生产企业规定要求，具有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具有“SC”标识。采购人组织抽查时必须提供每批次货物的有效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p> <p>2. 食用油卫生标准必须符合：GB2716-2018；</p> <p>3. 食用油为非转基因品种，其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p>
	<p>(13) 禽蛋类</p> <p>1. 规格要求：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到货距生产日期≤5 天，单枚重量≥55g。</p> <p>2. 蛋体要求：蛋体大小均匀，无斑点、无粪便、无血迹、无污染、无颜色差异；蛋壳清洁，有外蛋壳膜，不破裂，蛋形正常，色泽鲜明；胚胎未发育。</p> <p>3. 健康状况：鸡群健康。</p> <p>4. 疫苗用药：严禁使用违禁药品，无公害、无药残、无激素。</p>

	<p>(14) 奶制品类</p> <p>1. 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生产厂家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且符合国家对该类食品生产企业规定要求，同时具备《中国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资格。</p> <p>2. 外包装要有明确的生产日期与保质期，保质期≥90 天，到达学校时的保质期不少于 60 天。</p> <p>3. 奶质为纯牛奶，采用真空无菌包装。必须采用超高温瞬时灭菌或保持灭菌制成，无菌灌装。原料要求：不使用复原乳，生鲜牛乳收购执行 GB19301 标准，不添加任何防腐剂，可常温保存。每盒≥200ml，蛋白质含量每 100ml≥3.0 克，脂肪含量每 100ml≥3.2 克，要求符合 GB25190-2010《灭菌乳》标准要求。具有“SC”标识，且有“学”字标识。服务期内，以上标准如国家颁布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p>
	<p>(15) 真空面包（蛋糕）</p> <p>1. 生产厂家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且符合国家对该类食品生产企业规定要求。要求产品执行标准：蛋糕符合 GB/T20977 或面包符合 GB/T20981 标准。具有“SC”标识。</p> <p>2. 要求口感柔软，净重≥100 克（1-2 份），独立真空包装。</p> <p>3. 保质期≥120 天，到达学校时的保质期不少于 60 天。</p>
	<p>(三) 安全质量</p> <p>1. 投标人所有供应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和采购人对食品安全有关要求，确保饮食安全，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和过期食品。</p> <p>2. 中标人应对每日配送食材进行留样保存（至少保存 5 日），如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应立即无条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及处理后续事宜。</p> <p>3. 所有食材货物由投标人将食材原材料配送至各学校食堂，由学校食堂加工成成品，向学生供餐。</p> <p>4. 投标人须确保所提供食材的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无污染、无破损。</p> <p>5. 投标人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食材是安全合格产品，确保所有供应的食材原材料重金属含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确保所有供应的家禽、猪肉类等兽药残留指标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如在随机抽检过程中发现兽药残留超标现象或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问题食材，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p>（1）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p> <p>（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p> <p>（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p>

	<p>(6)掺假、掺杂、伪造的；</p> <p>(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p> <p>(8)超过保质期限的。</p>
	<p>(四) 其它要求</p> <p>1. 因每个学校的道路运输条件限制，制定合理配送的运输路线，选择合理的运输方式，按约定时间把食品配送至学校食堂，以保障学校食堂的正常运行。</p> <p>2. 时间安排：准时拣货、检测、发货。</p> <p>3. 运输安排：安排保鲜车辆进行较远距离优先配送，选择最短的路径的并根据蔬菜不能碰撞的特点，选择路况最好的运输路线。</p>
	<p>(五) 管理规范化，流程标准化。</p> <p>1. 食品采购：选择优良供应商定点采购，定点供应商应具有生产或销售相应种类食品的许可证、营业执照及同批产品合格报告。</p> <p>2. 食品贮存：食品贮存场所要符合卫生安全标准，配备必要的食品储藏保鲜设施；建立健全食品出入库管理制度和库存盘点制度；食品贮存应当分类、分架，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及时清理销毁变质和过期的食品。</p> <p>3. 食品配送：送餐车辆及用具必须清洁卫生，运输过程中蔬菜、新鲜肉类的食品温度应保持在0-5℃，冷冻肉类食品温度应保持在零下5-18℃。</p> <p>4. 食堂食材供货要求：中标人参照有关营养标准，结合学生饮食习惯和食物实际供应情况，科学制定食材采购计划，做到搭配合理、营养均衡。原则上要求同一学校一周内食材不重复。中标人也可以按照学校采购需求，提供食材。</p> <p>(1) 粗粮、细粮要搭配：粗细粮合理搭配混合食用助于各种营养成分的互补，提高食品的营养价值和利用程度。</p> <p>(2) 副食品种类要多样，荤素搭配：肉类、鱼、奶、蛋、新鲜蔬菜等食品相互搭配。</p> <p>(3) 主副食搭配：主食是指含碳水化合物为主的粮食作物食品。主食可以提供主要的热能及蛋白质，副食可以补充优质蛋白质、无机盐和维生素等。</p> <p>(4) 干稀饮食搭配：主食应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干稀搭配，这样，一能增加饱感，二能有助于消化吸收。</p> <p>(5) 要适应季节变化：夏季食物应清淡爽口，适当增加盐分和酸味食品，以提高食欲，补充因出汗而导致的盐分丢失。冬季饭菜可适当增加油脂含量，以增加热能配制合理饮食的方法。</p> <p>(6) 食堂每日至少提供2种以上蔬菜，每周至少提供2—3次大豆类食品，5次以上的肉类或蛋类食品，做到让学生主食吃饱，副食荤素搭配，增加蛋白质和微量营养素，大力倡导和推行学生“一天一瓶牛奶，一天一个鸡蛋，一餐一碗汤”的基本膳食，平衡学生的膳食结构，切实提高伙食质量保证学生成长发育的基本要求。</p>

	<p>5. 灌阳县农村学生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配餐标准: 学生每人每天为牛奶 1 盒+鸡蛋 1 枚+真空面包(蛋糕) 1-2 份。</p> <p>五、供货方式及要求</p> <p>(一) 灌阳县高级中学、灌阳县第二高级中学食堂食材采购供应:</p> <p>1. 供货方式: 各学校提前 3 天将采购的食材清单提供给中标人, 采购订单一经确认, 中标人需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货物配送。</p> <p>2. 供货要求: 按学校具体采购批次的时间、品种、数量要求, 由中标人按学校要求的时间, 负责配送到学校指定的地点。具体采供时间、品种、数量以学校通知为准。</p> <p>3. 收货及验收方式: ①所有采购产品均须由中标人免费配送到学校指定的地点, 由学校、中标人分别指定的验收人双方共同就采供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确认和签字; ②中标人所供货物品名、规格、数量与学校当日采购通知不相符的, 或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中标人的产品质量保证不相符的, 学校有权拒收, 要求中标人予以更换;</p> <p>(二) 灌阳县农村学生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牛奶、鸡蛋、面包采购供货要求:</p> <p>1. 学生牛奶、真空面包(蛋糕): 牛奶、面包(蛋糕)每两周配送一次(寒暑假除外); 鸡蛋 6-10 月每周配送一次, 11 月-5 月每两周配送一次(寒暑假除外)。中标人需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货物配送。</p> <p>2. 接采购通知后 7 日内交货; 交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学校, 供应商免费送货上门; 配餐标准为每人每天 1 盒牛奶+1 枚鸡蛋+1-2 份真空面包(蛋糕)。</p> <p>3. 按灌阳县教育局具体采购的数量要求, 由中标人负责配送到学校指定的地点。具体采购时间、数量以灌阳县教育局通知为准。</p> <p>4. 在有效合同期内如采购人(学校)有条件提供热食(供餐), 终止采购学生牛奶、鸡蛋、真空面包的配送, 由原来食堂食材采购中标企业(单位)负责所在的片区学校配送食材提供热食(供餐)。</p>
--	---

★商务要求:

服务周期及地点	<p>服务周期:</p> <p>(一) 灌阳县高级中学、灌阳县第二高级中学食堂食材采购 服务周期为 2026 年 2 月至 2027 年秋季学期末(共 2 年)。</p> <p>(二) 灌阳县农村学生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牛奶、鸡蛋、面包采购 服务周期为 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秋季学期末(共 1 年)。</p> <p>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p>
报价方式	<p>报价要求及采购控制价:</p> <p>①投标人的食堂食材采购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率)按百分比系数报价。食堂食材采购控制价(综合折扣率)为 90%, 如投标人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率)超过采购控制价或未按要求报价的, 则按无效标处理。</p>

	<p>②投标人的营养改善食材采购投标报价按人民币金额报价。营养改善食材采购投标报价采购控制价为5元/人·天，如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或未按要求报价的，则按无效标处理。</p>
付款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无预付款。 2. 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货款按月结算。以学校与中标人双方签字确认的每月实际学生数量及送货量为最终结算依据。中标人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中标人开具的税务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3. 服务期内按月度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其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堂食材采购结算价按市场调查价格的平均价乘以数量再乘以中标综合折扣率计算（即：结算金额=物品供应单价×数量×中标综合折扣率）； (2) 营养改善食材采购结算价按营养改善食材采购中标投标报价乘以实际供应学生人数乘以供应天数（即：结算金额=实际学生人数×供应天数×中标营养改善食材采购投标报价）。年终按实际学生数量及送货量结算，不以中标金额为依据。 4. 结算价是指中标人送达食材到采购人内指定校园地点交货价，已包含但不限于食材费、运输费、装卸费、税费等各种相关费用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5. 中标人供货后应提供符合规范的纸质单据并由双方留存。
收货及验收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保障学生食品安全及进行溯源管理，中标人为货物生产厂家的每批次供货时须提供有关生产资格或生产许可、卫生防疫、质量合格证明等相关材料，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其货物； 2. 所有采购产品均须由中标人免费配送到学校指定的地点，由学校、中标人分别指定的验收人共同就采购的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签字确认后方可入库。不符合要求的食材，学校有权拒收并要求更换； 3. 每次配送的食品必须免费向采购人提供留样产品，留样产品数量为每批次1份，并完善留样相关记录； 4. 中标人所供货物品名、规格、数量与订购要求不相符的，或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中标人的产品质量保证不相符的，学校有权拒收，要求中标人予以更换。
其他要求	<p>一、对中标人考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行学校负责人陪餐制度，学校负责人应轮流陪餐（餐费自理），做好陪餐记录，及时发现和解决供餐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总结和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 2. 实行配送企业退出机制 <p>对中标配送单位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配送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局吊销或注销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p>(2)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包括已配送或已纳入营养改善计划推荐名单但未实施配送的企业(单位)、个人。</p> <p>(3)市场监管局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采购加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p> <p>(4)出现降低配送质量标准、随意变更配送食材、擅自更换履约人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协议)行为的。</p> <p>(5)配送期间存在食材价格虚高、克扣、减量、延时、拒绝配送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p> <p>(6)县大宗食材采购和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对配送企业的综合表现（包括食材质量、价格提高、克扣、减量、延时、拒绝配送或服务态度恶劣等方面）进行评估，并根据工作需要发出整改函，配送企业拒不整改或两次函告仍整改不到位的。</p> <p>(7)供应不合格食品和含有转基因成分食用油的。</p> <p>(8)中标人擅自将食材业务转包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9)学校若发现供应商存在食材质量差、价格偏高、服务不佳等问题，发出三次整改函仍未整改到位的，可临时向本县其他合规学校食材配送公司采购，整改合格后恢复合作；严禁向未中标企业采购。</p> <p>(10)出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行为。</p>
	<p>3.建立“履约保证金”制度和“黑名单”制度</p> <p>(1)中标企业缴纳“履约保证金”。以中标金额为准，按国家、地方相关文件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缴纳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至县财政局专用账户，用于违约、事故处理等费用。如无违约，合同终止时无息退还。</p> <p>(2)中标企业凡是存在中标配送企业退出机制任何条件情形的，将停止配送资格的企业拉入“黑名单”，禁止其再以任何形式参与配送等相关工作。</p> <p>(3)中标配送企业(单位)主动要求退出配送的，应提前三个月提出申请，未经批准不得停止配送。擅自停止配送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对中标配送企业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学生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的，或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按规定及时上报，或因迟报、漏报、瞒报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严肃处理，并撤销其配送资格。</p>

二、采购合同的签定方

因各学校条件不一，由各学校与中标人签订相应的食品配送采购合同，同时各学校和中标人共同拟订《原料配送质量标准书》，中标人与学校签订的合同不能改变价格、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越权等，中标人与学校签订的合同必须经过采购人审核，在中标人向采购人(或各学校)按“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相关要求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后，才予以签订合同。合同实施由采购人负责监管。

三、配送食品安全责任险要求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且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否则按违约处理。

四、定价约定

（1）市场调查价格的平均价确定：参照“灌阳县裕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县城屠宰场、灌阳县惠民屠宰场、灌阳县观澜购物中心、人人乐超市、天益超市、大市场、北门市场、广西桂林市灌阳县瑶源粮油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农贸市场”等同品种物资零售价格（特价商品除外），由各学校成立询价委员会（在膳食委员会成员中产生）每月确定一次配送价格，总之是低于市场价、零售价或不得高于学校所在地同期市场公允价格。

（2）供货协议期内的每一个定价周期，除消费物价指数发生大幅波动等特殊情况外，不允许中标人上调本定价周期内的物资协议价。确需要上调物资协议价，经询价委员会向市场询价收集同类物资价格信息与中标人报价进行仔细评估，评估中标人提出的调价请求是否合理，由县大宗食材采购和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如物资价格下降后，中标人按程序下调物资价格。

（3）询价委员会评估配送企业的配送及时性、准确性以及售后服务质量，对食材价格进行市场调研，确保采购价格合理、公正，避免价格虚高或过低影响食材质量。鼓励中标人采取基地直采、厂家对接的方式采购食材，缩短供应链条，提高食材新鲜度。

五、其他要求

1. 中标人不得将合同转让他人，也不得将中标的项目分解后转让他人，如有此类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 两所高中食堂大宗食材统一向中标人采购，严禁私自交易。中标人仅负责食材配送，不参与食堂管理，食堂日常管理由学校全权负责。

3.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灌阳县农村学生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牛奶、鸡蛋、面包采购中牛奶生产企业的专供学生饮用奶证书材料复印件，提供牛奶、鸡蛋、真空面包（蛋糕）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 或 CNAS）标识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服务方案分、质量保障措施分、安全控制方案分、售后服务方案分、履约能力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满分 10 分**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条件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对其投标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20%)。

注：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对价格给予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对于不属于以上情形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4)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

(5) 价格分计算方式：

①食堂食材采购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食堂食材采购评标报价)×5分

②营养改善食材采购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营养改善食材采购评标报价)×5分

最终投标人价格分=食堂食材采购价格分+营养改善食材采购价格分

2. 服务方案分.....**满分 12 分**

一档(3分)：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描述简单，有基本保证配送服务的措施和方案；

二档(6分)：配送服务方案满足要求，有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详细，能保证配送服务，有具体且合理的配送供货时间及配送措施；

三档(9分)：配送服务体系、供货时间安排合理，有完善的管理要求、配送服务方案，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且描述详细，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快，

有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

四档（12分）：服务方案具有大局意识、服务意识；配送服务体系、供货时间安排合理，有完善的管理要求、配送服务方案，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且描述详细，能提出各项工作重点及难点，并提出符合实际的解决方法，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快并优于采购人实际需要，有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

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未满足一档要求的得0分。

3. 质量保障措施分.....满分 20 分

一档（5分）：有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简单的保障措施。

二档（10分）：有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检验检疫措施等方面简单的保障措施；

三档（15分）：进货采购渠道有固定货源且货源稳定，食材控制管理措施符合项目需求，建立覆盖食品原料货源选择至运输环节的全流程质量安全保障体系，采取针对性措施并体现差异化服务特点，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检验检疫措施等方面措施描述较清晰、较详细，检验检疫措施严格；

四档（20分）：进货采购渠道有固定货源且货源稳定，食材控制管理措施符合项目需求，建立覆盖食品原料货源选择至运输环节的全流程质量安全保障体系，采取针对性措施并体现差异化服务特点，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检验检疫措施等方面描述清晰，详细，有针对性，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

注：未提供质量保障措施或未满足一档要求的得0分。

4. 安全控制方案分.....满分 15 分

方案内容包括①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方案；②食品安全管控指标；③食品安全管理岗位责任（应明确各级岗位，各自分工明确，流程以及权限范围可追溯，符合风险岗位可相互监督且不相容的原则）；④食品来源追溯方案；⑤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流程及处理方法（应提供投标人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流程，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情况提供相应的处理方式，处理流程及方式应符合食品相关法律法规）。

方案内容按以上5点进行综合评审：

一档（5分）：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9分）：方案陈述内容不够详细；

三档（12分）：方案陈述较详细，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四档（15分）：方案陈述详细，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注：未提供安全控制方案或未满足一档要求的得0分。

5.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 15 分

一档（5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在合同履约期、定期回访、检测、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支持、出现问题2小时内到达现场等方面的服务承诺，服务承诺的能满足项目要求，但不够完整、详细；

二档（9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在合同履约期、定期回访、检测、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支持、出现问题1.5小时内到达现场等方面的服务承诺，对问题食材及配送过程中发生的紧急事件处理预案服务承诺基本符合实际情况，服务承诺的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较好，且较为完整、详细、执行欠佳；

三档（12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在合同履约期、定期回访、检测、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支持、出现问题1小时内到达现场等方面服务承诺，对问题食材及配送过程中发生的紧急事件处理预案服务承诺符合实际情况，服务承诺的科学性、合理性良好，且完整、详细、可执行。

四档（15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在合同履约期、定期回访、检测、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支持、对

配送应急响应迅速，出现问题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等方面服务承诺，对问题食材及配送过程中发生的紧急事件处理预案服务承诺完整符合实际情况，服务承诺的科学性、合理性优良，且完整、详细、可执行性强。

注：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6. 履约能力分………满分 28 分

(1) 投标人拟投入有相应的专业检测设备及检测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农药残留检测仪器、转基因食品检测仪器、兽药残留检测仪器、重金属检测仪器**。每提供 1 项相关检测功能仪器购买或租赁发票复印件得 2 分，**满分 8 分**。（需提供设备照片、购买或租赁发票，同时提供食品检验员证，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本项目拟投入人员具有健康证的，每有一人加 1 分，**满分 8 分**。（需提供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或投标人为人员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证明，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有冷链运输车辆的，每提供一辆得 2 分；拟投入本项目有轻型厢式货车的，每提供一辆得 1 分。**本项满分 7 分**。冷链运输车辆可等同于轻型厢式货车车辆使用，同一车辆不可重复计分，未按要求提供或材料不清晰或未提供的不得分。【现自有车辆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投标人的名义购买车辆的发票或其他相关证明、车辆行驶证（含年检页）复印件以及车辆实拍照片；现租赁有车辆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投标人的名义租赁车辆的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合同的有效期须包含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车辆租赁发票、车辆行驶证复印件以及车辆实拍照片】

(4)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具有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包括但不限于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5 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业绩的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能清晰反映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或成交的只算一次）。

7. 综合得分=1+2+3+4+5+6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相同的，则依次按服务方案分、质量保障措施分、安全控制方案分、售后服务方案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并依此类推。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定价约定

1.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食堂食材采购的中标综合折扣率为：_____%; 营养改善食材采购中标价为_____元/人·天。

2. 定价约定

(1) 市场调查价格的平均价确定：参照“灌阳县裕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县城屠宰场、灌阳县惠民屠宰场、灌阳县观澜购物中心、人人乐超市、天益超市、大市场、北门市场、广西桂林市灌阳县瑶源粮油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农贸市场”等同品种物资零售价格（特价商品除外），由各学校成立询价委员会（在膳食委员会成员中产生）每月确定一次配送价格，总之是低于市场价、零售价或不得高于学校所在地同期市场公允价格。

(2) 供货协议期内的每一个定价周期，除消费物价指数发生大幅波动等特殊情况外，不允许中标人上调本定价周期内的物资协议价。确需要上调物资协议价，经询价委员会向市场询价收集同类物资价格信息与中标人报价进行仔细评估，评估中标人提出的调价请求是否合理，由县大宗食材采购和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如物资价格下降后，中标人按程序下调物资价格。

(3) 询价委员会评估配送企业的配送及时性、准确性以及售后服务质量，对食材价格进行市场调研，确保采购价格合理、公正，避免价格虚高或过低影响食材质量。鼓励中标人采取基地直采、场厂对接的方式采购食材，缩短供应链条，提高食材新鲜度。

(4) 中标人不得将合同转让他人，也不得将中标的项目分解后转让他人，如有此类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二条 配送货时间及地点

(一) 灌阳县高级中学、灌阳县第二高级中学食堂食材采购供应：

1. 供货方式：各学校提前3天将采购的食材清单提供给中标人，采购订单一经确认，中标人需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货物配送。

2. 供货要求：按学校具体采购批次的时间、品种、数量要求，由中标人按学校要求的时间，负责配送到学校指定的地点。具体采供时间、品种、数量以学校通知为准。

3. 收货及验收方式：①所有采购产品均须由中标人免费配送到学校指定的地点，由学校、中标人分别指定的验收人双方共同就采供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确认和签字；②中标人所供货物品名、规格、数量与学校当日采购通知不相符的，或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中标人的产品质量保证不相符的，学校有权拒收，要求中标人予以更换；

(二) 灌阳县农村学生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牛奶、鸡蛋、面包采购物资供货要求：

1. 学生牛奶、真空面包（蛋糕）：牛奶、面包（蛋糕）每两周配送一次（寒暑假除外）；鸡蛋 6-10 月每周配送一次，11 月-5 月每两周配送一次（寒暑假除外）。中标人需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货物配送。

2. 接采购通知后 7 日内交货；交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学校，供应商免费送货上门；配餐标准为每人每天 1 盒牛奶+1 枚鸡蛋+1-2 份真空面包（蛋糕）。

3. 按灌阳县教育局具体采购的数量要求，由中标人负责配送到学校指定的地点。具体采购时间、数量以灌阳县教育局通知为准。

4. 在有效合同期内如采购人（学校）有条件提供热食（供餐），终止采购学生牛奶、鸡蛋、真空面包的配送，由原来食堂食材采购中标企业（单位）负责所在的片区学校配送食材提供热食（供餐）。

第三条 合同期限

（一）灌阳县高级中学、灌阳县第二高级中学食堂食材采购采购

服务周期为 2026 年 2 月至 2027 年秋季学期末（共 2 年）。

（二）灌阳县农村学生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牛奶、鸡蛋、面包采购

服务周期为 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秋季学期末（共 1 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按采购货物实际情况，将产品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供货方式和供货时限

1. 实行甲方物资统一集中采购，非甲方指定人员通知，严禁私自交易。采购订单一经确认，乙方需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货物配送。中标人必须按计划组织供应，并完整、正确填写采购单，由采购人对数量进行验收，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在采购单上签字确认。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中标人必须提前 12 小时与采购人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中标人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主动与达成协议，造成采购人不能正常开展教学、运营工作或损失的，视为中标人违约，由中标人双倍赔偿当天所购货款；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协议并拒付所有未支付款项，并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2. 一般供货要求：按甲方具体采购批次的时间、品种、数量要求，由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负责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具体采供时间、品种、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

3.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乙方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4. 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

5. 供货方配送使用的车辆为封闭式车辆，不得采用两轮车、三轮车及敞篷的车辆送货；供货车辆必须采用中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车辆。

6. 供货方为本项目配送的工作人员必须是中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人员，需每个季度提交一次有效期内的

健康证明，如使用中标文件中以外的工作人员配送，甲方将视为转包可终止合同，如供应商新招工作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及健康证明。

第六条 收货及验收方式

1. 为保障学生食品安全及进行溯源管理，中标人为货物生产厂家的每批次供货时须提供有关生产资格或生产许可、卫生防疫、质量合格证明等相关材料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其货物；
2. 所有采购产品均须由中标人免费配送到学校指定的地点，由灌阳县教育局、中标人分别指定的验收人双方共同就采购的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确认和签字；
3. 每次配送的食品必须免费向采购人提供留样产品，留样产品数量为每批次1份，并完善留样相关记录；
4. 中标人所供货物品名、规格、数量与订购要求不相符的，或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中标人的产品质量保证不相符的，学校有权拒收，要求中标人予以更换。
5. 中标人供货后应提供符合规范的纸质单据并由双方留存。

第七条 结账及付款方式

1. 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无预付款。
2. 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货款按月结算。以学校与中标人双方签字确认的每月实际学生数量及送货量为最终结算依据。中标人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中标人开具的税务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3. 服务期内按月度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其中：
 - (1) 食堂食材采购结算价按市场调查价格的平均价乘以数量再乘以中标综合折扣率计算（即：结算金额=物品供应单价×数量×中标综合折扣率）；
 - (2) 营养改善食材采购结算价按营养改善食材采购中标投标报价乘以实际供应学生人数乘以供应天数（即：结算金额=实际学生人数×供应天数×中标营养改善食材采购投标报价）。年终按实际学生数量及送货量结算，不以中标金额为依据。
4. 结算价是指中标人送达食材到采购人内指定校园地点交货价，已包含但不限于食材费、运输费、装卸费、税费等各种相关费用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5. 中标人供货后应提供符合规范的纸质单据并由双方留存。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
2. 乙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应符合国家和行业食品卫生安全标准，产品必须是全新的且外观及内在品质良好。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4. 乙方发现其提供的商品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向甲方和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等措施。采取召回措施的，乙方应当承担因商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

5. 在合同期内，乙方应对供应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履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存在提高价格、质量下降、以次充好、服务质量不达标等问题，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况可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在供应的货物中存在下列情形的，甲方可直接单方终止合同，乙方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被国家、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经营资格，或无正当理由中断向甲方供货的，甲方将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灌阳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灌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灌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

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12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依法缴纳税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完税凭证等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或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应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投标人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12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财务状况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8)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 (2) 采购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3)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 (4) 项目实施方案（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如有，请提供）；
- (5) 售后服务承诺书（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如有，请提供）；
-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 (7) 投标人 2023 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8)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 (9)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供应商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 (1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 (13)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建业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建业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年 ____月 ____日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广西建业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5.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12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依法缴纳税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完税凭证等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或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应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投标人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12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财务状况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8.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建业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并做出如下报价：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	备注
1	灌阳县高级中学、灌阳县第二高级中学 食堂食材采购	1	项	_____%	
2	灌阳县农村学生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 划牛奶、鸡蛋、面包采购	1	项	_____元/人·天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服务期限：

（一）灌阳县高级中学、灌阳县第二高级中学食堂食材采购

服务周期为 2026 年 2 月至 2027 年秋季学期末（共 2 年）。

（二）灌阳县农村学生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牛奶、鸡蛋、面包采购

服务周期为 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秋季学期末（共 1 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说明：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中（1）食品食材及标准附件、专用工具的价格；（2）运输、装卸、售后服务等费用；（3）配送人员的工资、加班费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4）必要时食品食材送交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及出具检测报告费用；（5）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个人 CA 证书签章）。

2. 采购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采购需求响应表（格式）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				
N				
50				

注：

-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3.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4. 项目实施方案（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如有，请提供）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CA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5. 售后服务承诺书（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如有，请提供）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 请提供）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注： 1.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 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7. 投标人 2023 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 请提供）

8.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 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 请提供）

9.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 请提供）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供应商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证书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表》，属于“批发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证书签章）：

日期：

1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13.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